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6,01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12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89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3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4%;反对3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4%;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9%。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96%;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7%。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燚、钟昊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2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1,1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4,65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8,600万元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生猪销量32.02万头(其中商品猪28.89万头,仔猪3.13万头),2023年9月生猪销量37.77万头(其中商品猪33.50万头,仔猪4.27万头),同比下降15.22%,环比上升5.54%;销售收入合计66,729万元,同比上升2.09%,环比下降3.10%。

2024年1-9月累计生猪销量279.14万头(其中商品猪247.84万头,仔猪31.30万头),2023年1-9月累计生猪销量263.09万头(其中商品猪238.50万头,仔猪24.59万头),同比上升6.10%;销售收入491,285万元,同比上升17.8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9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	2024.9.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9-2027.9.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4.9.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25-2025.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43,700	2024.9.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8.20-2030.8.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1,000	2024.9.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26-2027.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00	2024.9.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27-2025.9.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005.0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6,062.3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9%;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3,66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9%,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5	吴滨	1000	梅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种畜禽销售;粮食收购;粮食副产品、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0,414,933.63	45,946,267.31	14,468,666.32	452,558,424.99	3,226,878.65	2,233,015.75	76.05%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周永红	1200	邳州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兽药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38,002,769.97	26,174,251.10	11,828,518.87	186,160,893.38	1,047,672.28	990,562.58	68.87%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胡俊	14524.7876	茶陵县	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912,348,527.36	1,839,896,695.92	1,072,451,831.44	804,826,801.42	-361,353,361.66	-361,353,361.66	63.18%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1	吴滨	5400	秀山县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97,074,865.13	98,499,877.91	-1,425,012.78	234,195,794.20	-791,639.93	-791,639.93	101.47%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9-7-8	谢新跃	3115	醴陵市	畜禽养殖、初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蔬菜、水果、苗木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123,278,096.50	74,721,116.67	48,556,979.83	47,813,417.60	-22,378,994.18	-22,378,994.18	60.61%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2.变更后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变更后的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9:00-11:30,13:30-17:00

4.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10月10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原定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现因公司董监高有重要外部活动,与原定股东会时间冲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开始。会议登记日期和网络投票日期分别变更为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除前述变更外,本次股东会其他事项均不变。变更后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0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实际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以下简称“金丝楠膜项目”)、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以下简称“常德天鼎丰项目”)共八个已实施完毕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变更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等相关公告。前述金丝楠膜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洋浦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为43,000万元、25,000万元、12,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已将金丝楠膜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洋浦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金丝楠膜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洋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与科创50指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对比,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与科创50指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对比,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预约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原董事长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通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了一审《刑事判决书》((2023)沪02刑初31号)。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曹文龙的一审刑事判决

曹文龙原任上实龙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涉及与上实龙创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曹文龙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其中对曹文龙的判决摘录如下:

被告人曹文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万元。

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此前已对曹文龙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25号))。

以上案件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评估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